

2023 年度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对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工作及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运营合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置量计量和生态补偿费用的核算和使用监督；负责委派第三方市场化专业机构对运营单位的日常运营进行驻场监管，并做好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费用考核结算和数据统计、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对区属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另外，根据市城管局委托，承担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项目建设管理科、业务管理科、信息管理科、监督管理一科、监督管理二科、水阁管理科、轿子山管理科、天井洼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践行“两山”理念，绘就填埋场生态治理新画卷

1. 履职尽责、强化担当，有序推进封场项目建设工作。今年以来，中心严格按照城建计划要求，继续抓好轿子山有机废弃物处理场一号和三号库区封场工程，一季度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并稳步推进绿化施工招标工作。二季度末完成总工程量的 83%，并组织绿化施工单位有序进场施工。三、四季度持续发力，库区封场施工、绿化施工已按计划全部完工。

2. 凝心聚力、狠抓落实，配合做好填埋场污水站大修。今年年初，组织召开大修项目清单核对会，进一步厘清责任清单，为下一步开展初步设计奠定坚实基础。6 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的评审工作，做好土建施工进场对接并签署安全协议，强化对土建施工的监督管理。8 月以来，先后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事宜以及设备采购招标工作，有序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年末三场大修土建施工均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二）坚持靶向发力，助推处置监管工作打好升级战

1. 夯实基础、抓好管理，全力提升垃圾处置监管效能。一是按照监管办法和考核规范抓好对市属垃圾处置运营设施的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并结合专项整治行动要求，重点对地磅计量情况、设施运营情况、环保排放情况、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情况、两票三制执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巡查，以实际行动推动垃圾处置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二是牵头做好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沥液处置工作。年初组织召开服务外包采购验收会议，协调解决外包项目工程建设问题。此外，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存量渗滤液处理数据的统计和审核。自今年 2 月该项目验收以来，共处理存量渗滤液 14783.3 立方米，出废盐约 3229 吨。在日常巡查中共开具工作联系函 41 份，巡查各类问题 211 个，多为立行立改问题，现已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定期召开监管工作会议，集中听取市属垃圾处置设施运营及安全生产情况，跟踪了解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厂二期试运行情况、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外包处置工作情况等，及时跟进工作进展，研究

部署下步任务，推进垃圾处置工作平稳发展。四是抓好对运营处置单位的政府性年度检测和核查工作，今年 4 月和 9 月分别通过委托形式完成对 10 家市属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指标和环保指标的采样检测工作，并及时引入第三方安全、环保行业专家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式”调研，采用踏勘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交流座谈等方式，对运营企业的安全、消防、环保、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方位调研，共发现问题 131 个，已责成相关单位整改落实。五是严格进厂车辆管理，制定《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卸料平台管理规定》，确保进厂车辆和人员安全；严查垃圾车车容车貌、抛洒滴漏、垃圾成分问题，坚决守好处置终端“入口关”。

2. 聚焦重点、压实责任，筑牢垃圾处置监管工作根基。一是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对市属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安全生产风险点和柴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排查，组织运营单位填报数据信息，进一步摸清企业风险点数量、种类、风险信息和分布情况，建立健全监管安全风险台账。二是督促运营单位做好春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环卫保障工作，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垃圾处置危机。三是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要求运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四是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督促运营单位及时应对汛期、高温等紧急情况，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全力确保厂区人员安全。

（三）树牢责任意识，织密生废行业安全生产防护网

1. 强化管理、完善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见效落地。一是研究制定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层层分解。二是严格落实综合检查考核工作，本年度我中心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积极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调研，积极分析研判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把牢安全生产工作方向。三是开展三污水站在线监测第三方运行维护半年检查工作，邀请行业专家共同查看污水站现场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并结合实际对污水站在线监测考核打分表进行调整更新，进一步细化分解运营监管各方责任。

2. 紧盯关键、守牢底线，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共结合业务检查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项目开展检查约 790 次，安全生产检查 15 次，参与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治本攻坚”大会战、安全生产突出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4 个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查出安全生产问题 700 余条，进一步帮助运营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源头治理、多元化解，推进燃气“瓶改电”取得实效。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结合实际情况，点对点宣传燃气政策，积极引导使用瓶装液化气的企业开展燃气“瓶改电”工作，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目前在我中心指导下，所有市管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已全部完成燃气“瓶改电”工作。

（四）加强法治宣传，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执法效能

1. 聚焦目标、精准发力，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一是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将法治工作列入中心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进一步增强法治建设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开展涉法文件修订工作，配合报送《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26 号）拟修改意见、《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26 号）贯彻实施情况及修订需求。

2.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全力抓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紧密围绕“八五”普法要求，开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专项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为更好开展垃圾处置工作提供坚强法律依据。二是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和《国家安全法》学习活动，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法治观念，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第二部分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56.0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936.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3.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40.47	本年支出合计	11,440.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1.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1.45
总计	12,671.85	总计	12,671.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440.47	11,440.40						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9	11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9	119.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4	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	7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2	37.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36.89	10,936.82						0.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2.05	961.98						0.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2.05	961.98						0.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6.02	7,056.0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56.02	7,056.0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18.82	2,918.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18.82	2,91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59	38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59	38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10	8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8.49	298.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440.40	1,444.24	9,99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9	11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9	119.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4	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	7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2	37.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36.82	940.66	9,996.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1.98	940.66	21.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1.98	940.66	21.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6.02		7,056.0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56.02		7,056.0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18.82		2,918.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18.82		2,91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59	38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59	383.59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85. 10	85. 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8. 49	298. 49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56.0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9	119.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936.82	3,880.80	7,056.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3.59	383.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40.40	本年支出合计	11,440.40	4,384.38	7,056.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440.40	总计	11,440.40	4,384.38	7,056.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440.40	1,444.24	9,99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9	11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9	119.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4	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	7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2	37.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36.82	940.66	9,996.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1.98	940.66	21.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1.98	940.66	21.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6.02		7,056.0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56.02		7,056.0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18.82		2,918.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18.82		2,91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59	38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59	38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10	8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8.49	298.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4.24	1,345.95	9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5.06	1,215.06	
30101	基本工资	205.03	205.03	
30102	津贴补贴	211.25	211.2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22.55	42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3	75.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62	37.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4	38.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9	9.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10	85.10	
30114	医疗费	28.23	28.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62	10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9		98.29
30201	办公费	20.11		20.11
30202	印刷费	0.52		0.5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8		0.28
30206	电费	3.44		3.44
30207	邮电费	0.02		0.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1		4.01
30211	差旅费	2.67		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25		3.25
30214	租赁费	23.15		23.15

30215	会议费	0.12		0.12
30216	培训费	2.36		2.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90		12.90
30229	福利费	6.10		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2.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		4.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		1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89	130.8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9.63	119.6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	1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84.38	1,444.24	2,94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9	11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9	119.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4	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	7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2	37.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80.80	940.66	2,940.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1.98	940.66	21.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1.98	940.66	21.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18.82		2,918.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18.82		2,91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59	38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59	38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10	8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8.49	298.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4.24	1,345.95	9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5.06	1,215.06	
30101	基本工资	205.03	205.03	
30102	津贴补贴	211.25	211.2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22.55	42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3	75.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62	37.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4	38.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9	9.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10	85.10	
30114	医疗费	28.23	28.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62	10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9		98.29
30201	办公费	20.11		20.11
30202	印刷费	0.52		0.5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8		0.28
30206	电费	3.44		3.44
30207	邮电费	0.02		0.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1		4.01
30211	差旅费	2.67		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25		3.25
30214	租赁费	23.15		23.15
30215	会议费	0.12		0.12
30216	培训费	2.36		2.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90		12.90
30229	福利费	6.10		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2.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		4.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		1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89	130.8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9.63	119.6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	1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	0.00	2.37	0.00	2.37	0.08	0.12	2.36	2.45	0.00	2.37	0.00	2.37	0.08	0.12	2.3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4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56.02		7,056.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56.02		7,056.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6.02		7,056.0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056.02		7,056.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9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67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1.38 万元，增长 19.0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2,671.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44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4.46 万元，增长 66.62%，变动原因：基建资金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3.08 万元，减少 67.38%，变动原因：上年度基建资金结转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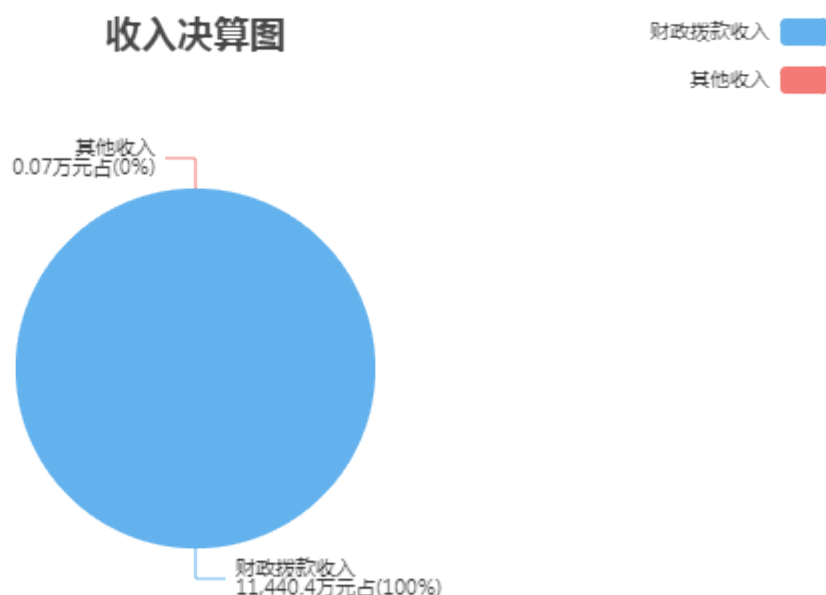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12,671.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4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1.31 万元，增长 21.59%，变动原因：基建资金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1.4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建资金结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01%，变动原因：利息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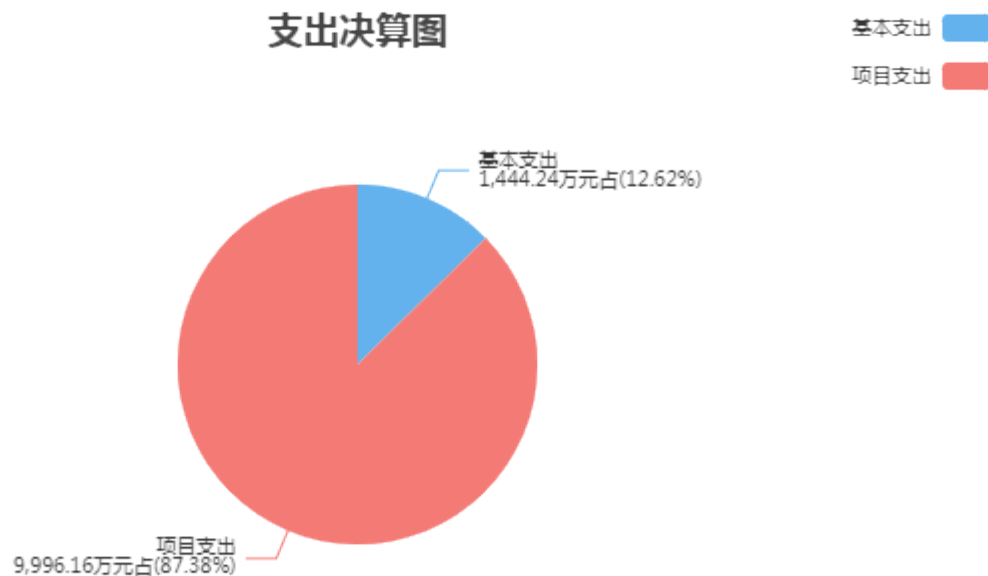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440.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40.4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4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4.24 万元，占 12.62%；项目支出 9,996.16 万元，占 87.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4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80.93 万元，增长 162.43%，变动原因：2022 年度基建资金一部分计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 2023 年度基建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44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70.5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7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15 万元，支出决算 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名退休人员离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5.23 万元，支出决算 7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7.62 万元，支出决算 3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864.37 万元，支出决算 96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人增资追加经费。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056.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建项目不在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纳入我单位决算。

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18.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

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市维护项目不在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纳入我单位决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5.1 万元，支出决算 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01.12 万元，支出决算 29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名退休人员离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44.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4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8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1 万元，增长 0.57%，变动原因：城市维护资金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44.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4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9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7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7%。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接待 2 批次，1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成都市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管服务中心来我单位学习交流产生的租车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4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中国建设职工政研会市容行业分会关于召开“加强和创新新时代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讨会暨 2023 年度

理事大会”会议费。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94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环卫处置设施监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05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56.0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度基建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3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440.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